**罪犯藤明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52号

　　罪犯滕明军，男，1988年1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榕江县，水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第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明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滕明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

1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滕明军伙同他人于2017年11月在龙岩市新罗区，以营利为目的，组织多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；并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滕明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2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075分，合计考核分2137分，获得3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68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8000元。该犯间隔期消费人民币4426.3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6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4.5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滕明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滕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